附件4

**2023年度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9元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15元，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99元，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5元，省级预计须补助经费31800万元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进一步发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民生兜底保障功能，让广大残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心关爱，使他们共同享受到我省社会经济发展的红利，增强了残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.5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14个，实际完成12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(人)，目标值88318.00，完成值92855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享受人数(人)，目标值34316.00，完成值32433，分值5，得分4.73。

3)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(人)，目标值182214.00，完成值194416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4)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人数(人)，目标值63560.00，完成值60689，分值5，得分4.77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合规性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资金发放时效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4、成本指标**

1)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(元/人/月)，目标值119.00，完成值119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(元/人/月)，目标值115.00，完成值115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3)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(元/人/月)，目标值99.00，完成值99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4)非生活困难的重度残疾人二级护理补贴标准(元/人/月)，目标值85.00，完成值85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**(二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(%)，目标值10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20，得分20。

2)重度残疾人对护理补贴政策的知晓率(%)，目标值90.00，完成值98.7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4、可持续影响指标**

**(三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2)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对补贴政策的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.0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5，得分5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